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3〕第 266 号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7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收购 Pole Star Limited 100%股权的公告》称，拟以现金形式收购 Tree House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THL”）持有的 Pole Star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，交易作价不超过 4.6 亿美元，其中标的公司股权价值约 3.65 亿美元，承担的债务及其他相关交易费用不超过 0.95 亿美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：

1. 公告显示，标的公司系在开曼群岛注册的控股公司，无实质业务，其持有 MFS Technology (S) Pte Ltd（以下简称“MFSS”）100%股权。MFSS 于 1988 年成立，主要从事柔性电路板的设计与生产，在境内外共设有 5 家全资子公司。

（1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THL、MFSS 的股东及其主要管理

人员，并说明与你公司及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是否存在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。

(2)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MFSS 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、核心竞争力、主要产品及其产销情况，并结合你公司自身发展规划、目前产销情况等，说明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其必要性。

2. 公告显示，本次交易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谈判确定对价，收购总成本不超过 4.6 亿美元，其中包含大约 3.65 亿美元股权价值、不超过约 0.95 亿美元债务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，最终交易成本以实际交割时确认为准。你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，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5.91 亿元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6.08 亿元，短期借款余额为 29.24 亿元。

(1)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对标的公司的审计或评估情况，并结合 MFSS 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交易作价情况、可比案例情况，充分说明要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。

(2)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及交割安排，并结合你公司的货币资金状况、营运资金需求、未来一年到期债务情况，以及公司的融资渠道、授信额度、资金成本等，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可能对你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3. 公告显示，标的公司股权存在质押情况，质押比例为 100%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原因、质押时间、质押期限、质权人、融资金额、融资用途、使用进展等，并说明保障本次交易顺利

交割的措施及其有效性。

4.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或运营安排，并说明保障 MFSS 稳定经营的措施及其有效性，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最短服务期限、竞业禁止安排等。

5. 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3 年 8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 年 7 月 28 日